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李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春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